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.20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329,825,980.34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621,639,193.46元，扣除年内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254,129,407.52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1,664,353,168.25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之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3,225,799,0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7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2,257,716.91元，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,624,297.17元的25.48%。

如在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董事会决议
- 2、相关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